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上來第一唯覺師子解論先辨三科所由下依九

門本釋別解。

問蘊界處各有幾種。

下以九段別釋九門。此卽第一解頌幾字舉數列

名門初總問次別答此總問也。

答蘊有五種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界有十八。

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

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

意識界處有十一。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

此答其數。問答兩字釋師所增。自餘本論界約因果以辨次第。根境為先。能生識故。處約內外。類別以顯次第。內外生門義。類別故。

問何因蘊唯有五。

此次第二解頌何因字問答廢立門文有其三。初廢立蘊次廢立界後廢立處廢立蘊中初問次答此初問也。下皆準知。

答為顯五種我事故。謂為顯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

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彼所依止我自體事。此上總是本論問答為顯二字貫通下四。身具者色我依產故。受用者受我領納故。言說者想我取像故。造作者行我作行故。我體者識能體別故事者體義。

於此五中前四是我所事第五即我相事。

下文有二初釋師總解前義所因我所有故名為我所我自體故名即我相。

言身具者謂內外色蘊所攝。

下別釋前義文有其三初解色蘊次指三蘊後解

識蘊。此解色蘊。內根色蘊我所依止說名為身。外境色蘊我之資什名之為具有計識蘊為所依止。如何五根依止名身。依止有二。二者造作。二者住處。說識為我造作所依。說根為身我依住處。一依既別。故不相違。或釋根有積聚義。故名之為身。境為色根所受用。故稱之為具。雖義可爾。準此身具非我所。義根能用境非我能。故境為根受。非我所。故顯揚又說色蘊。皆所受用。故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為所受用。由此如前所說為善。

受等諸蘊受用等義相中當說。

此指三蘊第四相門當廣分別。

彼所依止我自體事者。謂識蘊是身具等所依我相事義。

解識蘊文有三。初總釋。次徵因。後顯意。此總釋言。

謂識蘊是彼所依。四蘊之我相身具。及三蘊我所。

我之用。說識為所依。識為我體相。

所以者何。

此徵識蘊為我體因。

世間有情多於識蘊計執為我。於餘蘊計執我所。

以諸世間多分於識計執爲我能了別故有所知
 故於餘四蘊計爲我所識所依故如舍宅等諸計
 我中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徧於五蘊計執爲我今
 寧但說識爲我耶。此說多分計識爲我然二十句
 等或是一一蘊差別之計非全蘊計故此不說非
 餘蘊中都無計我。此意總說世間多計識蘊爲我
 色爲我身具我能受用境我能起言說我能造諸
 行受想行三皆我之用我是彼主。今遮彼執說蘊
 有五身爲識所依或體有積聚具爲根之境非我
 之身具受能領納想能起說思能造法皆非我所

識能了別非我體故由斯蘊五不減不增顯揚第
 五說由此五種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不減不增文
 義同此。

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
 性故。

廢立門中第二明界。此本論文下釋師解等者等
 取六識能持自體故謂此文意應作此讀謂由身
 具能持過現六行其所等六行能持受用。

身者謂眼等六根具者謂色等六境。

釋文有二初顯能持體後釋能持義體有二種。一

者身具能持六行。二者六行即能自持。此言身者
識所依義。非積聚義。意非形礙可積聚故。此言具
者資識生義。或資什義。法處亦有資產色故。

過現六行受用者謂六識。

此顯身具所持法體及顯六識能持自性。行遷流
義。識念念滅作用速謝。例識於餘又多間斷。獨立
行名。又有行相。行境分別。身具不爾。此文意顯身
具能持之所持法。則是過去現在六行。由彼能持
令受用故。及顯六識體能持用。或自證分持見分
等。或能自持體受用境故。下第三卷顯揚第五皆

說一切一分是未來義。云何此界不說未來。十八
界性實通未來。體用未生能持義。隱又未來識無
持用義。此略不說過去現在體用已生能持義。顯
又識用起可說能持。故論偏說。然說未來亦有界
者。各持自體故。不說持用亦不相違。

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所緣故。

下釋持用。此釋根境能持六識。身為所依。具為所
緣。是持義故。

過現六識能持受用者不捨自相故。

此說六識非唯所持自亦能持。不捨自相能起用

故即顯本論六行之上說能持言。非唯身具能持
 六識。六識自體亦印能持。一能持言通上下故及
 顯本論身具之下說有等言。非唯能等身具能持
 過現六行亦顯所等六識自體即能持故當世相
 持非異世也。此依因持故說為持非不自持不爾
 識無能持非界義。或依能持非性持義亦不相違
 今以此理釋界廢立義應契會本釋兩宗

當知十八以能持義故說名界。

界義雖多今以因能持果釋。三乘通辨彼加行境
 故根境識相對能持不可減增唯說十八故二十

唯識云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不說入法空故
 唯說十八若唯自持寧唯十八各有三也故有二
 義一自持二持他

問何因處唯十二答唯身及具能與未來六行受用
 為生長門故。

廢立門第三明處論本文也。生謂初生長謂舊長
 門謂出生通法之所。由彼過現身具為門生未來
 識相用顯故立以處名。據實大乘因果同世身具
 生識念念同時出生義隱故此不說未來果顯故
 說生彼非同經部宗說異時因果不爾意處必不

成不許過現生未來故。又論皆說一切一分名未
 來者理亦不成。不許未來有身及具為處義故。由
 斯為顯此文。但據過現身具生未來識增上義說
 非為盡理。又釋此顯未來身具生未來識同時因
 果名之為處。不說過現能生未來當世相生自宗
 義故。雖過現世處義亦成。當生名生唯未來故。非
 過現世都無體處。此解論文當世為善不違宗故。
 持生識用立以界名未來持隱略不說界。出生名
 處要果當生。過現已生為門義隱未來義顯不說
 過現理實界處並通三世。下第三卷瑜伽第九解

識文中及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顯揚第五皆說
 界處通三世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如過現六行受用相為眼等所持未來六行受用
 相以根及義為生長門亦爾。

義者境也。將釋由身具能生未來識起受用境立
 以處名。卻指如過現六識受用相為眼等持成其
 界義方成。未來識受用相根境為門而得生長以
 顯處義。故言亦爾。所持已上卻指前界未來已下
 正成處義。

所言唯者謂唯依根境立十二處不依六種受用相

識

此釋本論答中唯言是簡持義唯依根境不依六
 識立處義故界義是持持用皆名界出生為處生
 用處應成自體自持不唯持用由斯六行亦得界
 名出生為處自體不生故眼識等不立為處又身
 具生識別說為門識體生用一體義別為門義劣
 說非為處同世能生長識應得處名為因居異世
 名意不名識出生得處名故意亦名處由斯六識
 不立處名根境能生識同世得名處識能生心所
 同時得處名於此義中應審思擇其未來世雖無

次第但能生識即名為處故未來世意處亦成

問云何名取蘊答以取合故名為取蘊

此次第三解頌何取字問答別名門三科之法通
 無漏等然聖說為取蘊界處唯染非淨故釋別名
 文勢有二初辨取蘊後辨界處初中有三初辨名
 因次辨取體後辨取相此即初也合是利義順義
 不相離義相資力義由蘊與取互相和順遞不相
 離更令生長立以取名蘊從取生如草糠火或能
 生取如華果樹或繫屬取如帝王臣此三皆唯是
 依土釋今論但言欲貪未現自體名取唯是蘊從

取生名取不說餘義然理無遮據勝說故然取蘊

必是蘊有是蘊非取蘊無漏諸蘊非取合故。

取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

此顯取體諸蘊中若發業若潤生若所緣若俱起

遞相增長與欲相應貪愛為性。瑜伽六十五亦唯

說愛味名為取故。十地言愛增名取。諸論雖說取

支四取通諸煩惱然於集諦六徧行增潤生位中

貪最勝故獨名為取非如小乘通諸煩惱六徧行

者一事二位三世四界五求六種如此論下第六

卷說又瑜伽說若能取所取所為取皆名取故。

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
故

此辨其相。如契經說愛有四種於現在身起愛於

未來身起後有愛於現在境起貪喜俱行愛於未

來境起彼彼希樂愛故。此總言愛於二世蘊能引

不捨雖貪亦緣過去世起。此說希染須立取名或

依潤生緣內自體過去相隱。故略不說下文說自

體愛故。

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

釋前欲貪二世起相文易可知。以上本論以下釋

文。

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

別以欲貪屬希染相成義各別。

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引取當蘊令起現前。

若無貪欲為加行故潤會諸業當果不生由彼為

先當諸蘊起故說此欲是希求相雖有彼彼樂愛

自境體是主故但說希求欲雖非惑令貪增長貪

說欲名如念住等。

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執取現蘊令不捨離。

雖亦有貪喜俱行愛此但說我貪染著內自體故

執諸蘊令恆現前。

是故此二說名為取。

曲結欲貪為取之相此言二者依世及境行相別

故說之為二或此欲者別境欲數說隨煩惱有邪

欲故此義即以根本貪惑隨惑邪欲二法為取故

此言二雖二恆俱相增別說蘊有十種雖無一處

具說十文總究諸論理應成立一無漏善蘊有說

唯有定所生色色蘊少分無五根故正義皆具涅槃

經言捨無常色獲得常色等勝鬘經言如來妙

色身菩薩地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根依處及

舌根爲體。謂眼舌身男根。依處佛地。經言有五種
法攝。大覺地唯識第十。佛地論言如來功德蘊處
界攝。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不能煩引。下皆準知。由
此五蘊皆通無漏。法處除第三餘皆具有。二。加行
善蘊。下第四言五蘊一分是善。又言加行善者。謂
依止善丈夫。聽聞正法。修習善淨法。隨法行。攝決
擇分五十四言。威德定色亦通有漏。此等總說。由
聞等慧所發身語定境色等爲色蘊性。色聲二處
法處五色質現五故通五蘊。三生得善蘊。下論復
說言生得善者。卽前所說發起善等身語業等。由

先串習感得是報。乃至廣說。與信等俱任運起。故
此意卽說宿習爲因。生得善心所發身語及法處
中第三第四爲色蘊性。故通五蘊。四不善蘊。下第
四言五蘊一分是不善義。故通五蘊。身語業等法
處攝四隨義應知。五有覆無記蘊。解深密說第二
地斷諸業趣愚唯識等說。菩薩法執是有覆性。所
發身語故有覆。攝梵王詔誑執馬勝手如是等類。
法處三除第三五爲色蘊性。故通五蘊。緣起上云。
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業無勝功能。此據煩
惱非所知障。故不相違。又欲界有覆。謂多分身邊

見此不覆行何妨。詔誑初禪發業。六異熟生蘊。下
 第四言生得無記者。謂有漏善不善異熟。五蘊一
 分是無記性。卽九處及法處計起聲。有二說。故通
 五蘊。七威儀路蘊。此論下言非染非淨心所發。威
 儀路是無記性。此意卽顯因威儀心所發及緣色
 香味觸爲色蘊性。故通五蘊。此卽不取聲等者。非
 威儀路故。八工巧處蘊。下文又言非染非淨心所
 發。工巧處是無記性。此顯因彼心所發及緣色聲
 香味觸爲色蘊性。故通五蘊。然威儀路及工巧處
 并通三性。今說無記。故論雙非。九變化蘊。下論復

言諸變化心相應。共有等法。名變化無記。爲戲起
 者是無記攝。若爲利樂當知是善。瑜伽第三說變
 化有二。一善。一無記。五十四說定境界色亦通有
 漏。五十三說若依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
 加行令現前故。九十八說神通不能變化。四事謂
 根心等。由此但有法處中一色聲香味觸爲色蘊
 性。故通五蘊。若是善者。初二門攝。瑜伽雖說欲界
 亦有諸變化心。此通三性。生得變化。非是通果。故
 非此門。其無記者。異熟生攝。十自性無記蘊攝。決
 擇分六十六說無記有五。初四如前。第五說爲自

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皆自性無記除善染汙色處聲處瑜伽第三說無記有四無此第五唯識等說法執不能染二乘故異熟生攝此顯色蘊通五無記四蘊非第五非但無文說通自性許有自性應同善等亦有自性相應等起等若依此義緣發威儀心名威儀心工巧亦爾散無記心除此皆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非唯業感薩婆多師異熟心狹威儀心寬今者大乘異熟心寬威儀心狹故第十蘊唯色非餘有義不然何故色蘊非異熟者第五

所攝四蘊不爾若餘四蘊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自性色亦應然若由說法執是異熟生故四蘊便無自性無記應由論說四無記故色蘊亦非第五所攝又瑜伽說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自性無記等言何用唯有異熟是正所非長養等流皆是自性不等四蘊非異熟者亦是自性豈彼等言無事虛設然異熟生略有二義一者業果二者從生但說四者從生義門性寬通故色法亦是異熟生攝若說五者是業果門非業果者是第五故四蘊亦是自性無記論說法執異熟生者依從

生義說色等爲自性無記依業果義。由此諸論一
 不相違。此理雖齊瑜伽所言非異。熟等者等威儀
 工巧變化除三以外是自性故。內色不爾不可爲
 難。諸教無文說諸無記如善不善有自性等四類
 各別故。四爲善若依後義無容偏說。故應五蘊皆
 可立有自性無記。此由十種皆通五蘊。若依前義
 色蘊有十四。蘊唯九。其界繫何位斷等皆如下說。
 今言取蘊性是有漏。故除初一通餘九種。

問何故界處說有取法。答應如蘊說。

此本論師辨界處二名取所以。

當知界處與取合故名有取法。

此釋論師釋同前義皆取合故。無漏諸法雖非取
 合合法爲論亦不相違。

此下第四解頌何相字問答。體相門蘊界處別文
 卽爲三蘊有五種文。又爲五。

問色蘊何相答變現相是色相。

此色相中初總後別。今此總以變現二義標色共
 相。下隨標釋。

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

此廣前標變現之義。觸對變壞解前變義方所示。

現解前現義觸對變壞者顯揚等說十有色處名
 爲有對。雖聲五根體是有對。然不可觸壞。由所依
 觸壞體隨壞。故立觸變名。色無色界由業及定隨
 其所有根境等色。雖是有對。亦非此門。瑜伽說爲
 非觸壞故。至下當知。法處色中定境實色。瑜伽說
 爲無見無對。彼由定力所引。方生體。又殊勝。非餘
 根境名無見對。然由他引。亦有見對。成唯識說。由
 定通力。餘得見。故不爾。有情應無受用。瑜伽說。彼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故無變異。亦同此門。極略極
 迴。是假極微。受所引色。假立無表。徧計所起。意所

構畫。皆非有對。亦非觸壞。既隨所依。所防本質。假
 說爲色。隨其所應。亦可隨彼名。有觸壞。然據實者。
 唯在欲界十有色處名。觸變壞。上二界色及法處
 色。并非此門。有誠教。故方所示現者。瑜伽論說。謂
 一切色。若據方所。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
 是初共相。此門卽說。通三界中。五根五境及法處
 中。若假若實。定所生色。依處徧計所起。構畫依諸
 根境。析至極微。爲極略極迴。有諸色相。方處別名。
 可說示現。皆此門攝。唯受所引。都無色相。隨依防
 色。可示現。故亦此門收。理既定。然亦有誠證。瑜伽

論說威德定色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此下文說如
 此如此謂骨鎖等。故定境色假實俱是此門所收。
 又種種構畫謂如相想故徧計起亦此門攝。極略
 極迥或是定境或是構畫受所引色隨所依防亦
 可示現。瑜伽既說一切色共相名可示現。故知此
 門攝一切色。然由欲界諸根境等為諸緣觸。即便
 變壞。義相增故別立初門。實非初門攝一切色。十
 有對色如顯揚第五等。諸色共相如瑜伽第六十
 五等。然瑜伽中共相有三離。此二外更立清淨清
 淨所緣。此但五根五根之境攝法不盡亦非徧門。

唯彼示現一門寬徧別義勝故更立餘門。非一一
 門皆攝法盡。又彼第二復攝法盡根境相對門。示
 現唯境無根門。此相顯彼此徧說已說一攝法盡
 不假說餘。

觸對變壞者謂由手足乃至蚊蛇所觸對時即便變
 壞

上來別配變現二相猶未解釋。目下別解二相差
 別。此釋變相本論說言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
 飢渴蚊蟲蛇蠍所觸對時即便變壞。瑜伽此外更
 加風日總十六緣。故下論云乃至蚊蛇以損壞緣

猶不盡故釋論略之故言乃至。瑜伽論言如是其相非一切徧除欲界天徧餘一切欲界天色有手足等六所觸變壞無寒熱等十觸所變壞彼飲食等隨欲所生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又無手足等六所觸損壞餘觸損壞一切皆無又具威德定境界色手足等觸亦不能壞故此初相隨其所應上界等無唯欲界有。

方所示現者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思相應種種構畫。

此釋方所於中有一方所可示是初總門餘是別

門別門有三。一如此如此二如是如是三尋思構畫其定不定但顯此三分位有殊非別門色。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方所者謂現前處所

解上總門一切現前有處所色三界九地有漏無漏若定若散若根若境若假若實所有眾色皆名方所有色相者皆此門收如前已說。

如此如此色者謂骨鎖等所知事同類影像。

此別門顯前總門色分之為二一定心二不定心。瑜伽等說定境界色無見無對亦非方所今顯定

境假骨鑠等是本質所知之同類影像雖無實用
色相顯故皆有方所故瑜伽言彼既生已處所可
得假色既然實色亦爾。

如是如是色者謂形顯差別。

上明定境假實眾色五塵為性。下明散位所有眾
色此分為二。一有對色。二法處色。相類既殊故分
二種。今此即是諸有對色。但說形顯以眼可見體
相顯故略不說餘。然實此門攝諸有對色。不爾色
處有何別。因作別門說。所餘皆有如是義。故顯形
之下應有等字。文略故無義定應有。

種種構畫者謂如相而想。

上明有對。此明法處類別唯三。一極略。二極迥。三
徧計所起。極略極迥定心境者是前。如此如此門
攝散心境者是此門。收獨散意識。隨是何心所變
根塵水月鏡像此等皆名徧計所起。亦如色相而
想起。故並此門攝定所行色。既是初門。如此如此
受所引色。復無色相。非此門攝。或隨依防假說色
者。即前如是如是門攝。以本定心及不定心三之
位。故不牒釋之。此中文相雖易。可知竅理窮源。義
定應爾。攬前師之意。屬諸論之文。異此研尋。傷恐

差別。

問受蘊何相答領納相是受相謂由此受故領納種種淨不淨業所得異熟

此第二解受相領納善惡二業所招自體及境隨其所應諸果異熟以為受相此文不了所以者何說有漏受非無漏故唯說四受非憂根故唯說果受非因受故唯說異熟受非非異熟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若清淨業受樂異熟不清淨業受苦異熟淨不淨業受不苦不樂異熟

此釋前受領納果相受寬相狹故總說三此中淨業受樂異熟即別報業所得果也瑜伽第九說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即顯淨業感通五趣至三靜慮受別樂果然於欲界及初靜慮五識三識第三靜慮意識樂果於欲界中下二靜慮意識喜果通五趣者瑜伽有釋此依六趣除地獄趣別說非天由地獄中無樂果故有說彼五即地獄趣瑜伽不說別有非天故地獄中有別報樂彼第五又說地獄有情有微細段食謂即微風令彼久住故五趣者亦包地獄天親但說有等流

者以異熟樂少故不說。雖有二說。初解為善無處說。彼有樂果故不淨業感五趣。若果唯在五識非意識中。憂二性故。又非上界。

所以者何。

下逐難釋。假小下問言捨受寂靜善業可招。如何惡業亦招捨受。招彼之所以者何也。

由淨不淨業感得異熟。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

雖捨受果通六識中。今據總果但說第八。至下當知此意。答言。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如何此識唯

捨俱起。如唯識論第三卷說

唯此捨受是實異熟體。苦樂兩受從異熟生。故假說名異熟。

此簡他宗苦樂亦是實總異熟顯。唯此捨受是總是實異熟。非餘苦樂兩受業所招者。從異熟生。假別異熟。非是真實總異熟體。異謂別異。因果性別。故熟謂熟變體起酬因。故言異之熟。異屬於因。若異即熟。異屬於果。依主持業。如次可知。不可說言變異而熟。諸有為法皆變異。故然。瑜伽論第六十三說。此捨受名異熟生。五十七說。二十二根一切

皆有異熟種子此中復說苦樂非真由是等文今
 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斷徧者得名異熟
 從自類起亦異熟生故此捨受二名俱得若法異
 熟從異熟起有間不徧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苦
 樂受異熟生攝今此中文別從總依假名異熟廣
 如唯識第二卷疏有義應言此捨受果通在七識
 唯除末那第八俱者通二業招三界二趣善業所
 感一界三趣惡業所招餘六識俱唯善業感無文
 說彼通惡果故意識俱者理通三界五識三識隨
 其所應通一二地唯在四趣非地獄中彼無善業

果及無容受故餘處有說第四靜慮已上有捨下
 地但說喜樂二受淨業果者據多相續非盡理門
 有義善業別報捨受唯在第四靜慮已上非下餘
 地如瑜伽論第九等說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
 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
 動業不說下地有順捨業故知下地無別報捨善
 果尙無況惡業果今評是義亦總難知許第八俱
 通二業感六識俱者何不許然前師乃說三界四
 趣別報捨受唯善業果許上五地有善業招別報
 捨果於下諸地何不許然而彼後師不許下有前

師若說別業報捨受以寂靜故非惡業招第八俱捨業應唯淨。後師若說下善業麤不能招彼別報捨果第八俱捨下應不招善業麤故。由此應說別報捨受通二業招亦通三界五趣皆有善業招者非地獄中。會違道理并如前說。又所以者何徵苦樂二名異熟所由諸論說為異熟生故論文答言阿賴耶是實異熟餘假得名不相違也。或此總徵三受。

問。想蘊何相。答。構了相是想相。

此卽總標想之狀相。構謂構畫唯在六七或唯有

相了謂解了通入識中亦通無相。

由此想故構畫種種諸法像類隨所見聞覺知之義起諸言說。

廣前構了由想構畫所見聞等諸法體像種類為先隨此見等起諸言說此顯想為言說因義構畫者解了之異名者卽通無相緣無為心非徧計心名為構畫不爾局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見聞覺知義者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構應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

先釋所隨見聞等四義者境也隨彼四境起言說

故卽以所受爲所見等。故言眼所受是見義等。此說眼根名爲能見耳名能聞獨生意識自然思構此應如是名之爲覺鼻等諸識自內受境是爲知義。此四略以二門分別。一出體二廢立。初出體者此論第二瑜伽第五十六皆作是說約勝義諦見等非根亦非識等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名見等。依世俗諦見等是根非彼識等具五義故廣如後說。由此瑜伽第二卷說見謂眼根現見外色聞謂從他聞起言說覺謂不會見及不會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知謂於內所受所

證所觸所得。九十三說見知二種現量所攝覺謂比量聞聖言量。準此卽說眼根名見意因耳生緣教名聞通緣一切名句文三屈曲生故陳那說彼聖言量者比量所攝故聞是意因耳聞聲故耳稱聞耳實不能緣名等故非比量故緣非聖言亦此聞攝論多依彼聖言說故覺者卽是不依見等獨生意識及第七識瑜伽但說爲比量者依意識說末那亦能起構畫故亦不會嗅不會嘗觸不會知證但起思惟籌量觀察亦是覺收論中但舉不會見聞舉勝說故隨五識後所起意識比非量者亦

此覺收但舉獨頭彰勝用故不爾便闕此之意識
 知者即是耳鼻舌身五俱意識第八心品及諸定
 心瑜伽別說自內所受所證等故又說此知現量
 攝故即顯見知唯現量攝聞覺二種通比非量及
 顯見知通有漏無漏聞覺唯有漏諸無漏心緣教
 生者知所攝故非比量故或說此四攝識不盡緣
 非教聲有非比量聞不攝故未那搆畫非量所攝
 覺不攝故或四但據六識作論七識不能分明了
 境起言說故又顯揚論第十八說在欲界中具四
 言說色界無覺不推度故無色全無故知此四攝

法不盡此義不然聖非聖言通依四故依七起言
 無處攝故色界意識染心等後所起言說無處攝
 故然彼地心多無搆畫而起言說非彼全無覺言
 說也說無色界無四言說豈彼界中知亦非有外
 道邪見覺亦無耶由此色界具四無色有覺知而
 無言說故知如前所說為善一廢立者以理而論
 但應立二一知二覺一切現量皆知所攝一切比
 量非量皆覺所攝或應立三現量比量非量別故
 今為四者眼用遠明知中離出獨立為見意識用
 廣聞覺知攝分位開三外緣師教及自推尋內證

境故未那唯有染淨二類。構畫證解二類。境故餘之五識用非別勝。內慮義等。總合名知。又初相遇。眼先能見。聞彼言說。心構畫之。然後諸根領餘境界。次第既爾。用有勝劣。或合或開。故非增非減。餘眾義門如別章說。

諸言說者謂詮辯義。

此釋隨前所起言說。謂詮辯言是事。如是非不如等。瑜伽第三說有八種聖非聖言。各有四故。此言聖者與事相應。契實名聖。卽是依實說諸事義。非證果聖非聖。翻此聖言四者。謂實見等而言見等。

實不見等說不見等。非聖四者。謂實見等言不見等。實不見等而言見等。此八各二成十六種想語。有乖復成十六。合此言說有三十二故。論言諸。

問行蘊何相。答造作相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作。謂於善惡無記品中驅役心故。

遷流名行。行徧眾多。謂不相應諸相應法。此說造作唯相應法。於相應法唯說一思說於善等驅役心故。由思是主。獨得行名。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又於種種苦樂等位驅役心故。

本師但說役善等心。今依位明驅役苦等諸受分。

位。

問識蘊何相答了別相是識相。由此識故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等種種境界。

此唯本論所了境中但彰六境等餘根等一切境界辨蘊相已界相云何。

問眼界何相答謂眼會現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

辨體相中已辨蘊相。次辨界相。文中有三初辨根次辨境後辨識辨根中初辨眼後例餘辨眼中。此本論文後釋師解。會現見者舉現行用以顯眼相。

瑜伽第九說眼已見當見現見貫通三世前廢立門但依二世顯界義。故略無當見種子等者。此依種子以顯界性。種子現行俱是眼界。不即不離。故眼界攝不爾。眼者應非見義。下皆準知。有說唯種是眼。非現有說唯現是眼。非種。有說通二。及諸外道小乘等說五根體性各各不同。種生現行同世異世。並如唯識第四卷論第一卷疏第四疏釋。

眼會見色者。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現見色者。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

釋師解前二世持義。有持用。故當世相持。如前已。

說分明觀矚立以見名故能持識以顯界性。

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謂眼種子。或唯積集為引當來眼根故。或已成熟為生現在眼根故。

解種子界謂即眼界生因種子。有說唯本有。有說

唯新熏。有說本有及彼新熏緣未合故在未潤位。

二皆積集為因能引當來眼根。或緣已合在已潤

位。二皆成就為因生長現在眼根。種令法生以顯

界性。唯說二世過去所生體已無故略而不說。現

眼能持識起於用以顯界性。不說未來未來未有

用未起故亦略不說。能持現眼既通過現故種子

眼過去亦成現眼種眼俱通三世各依一義說世

有殊隨其所應理無乖返。又種談體有能生二世

現據義增過有持義亦不相違。本有等義及熏習

等如成唯識第二三說。

此二種名眼界者眼生因故。

釋引及生種為界所由。名言種子親能辦法生起

因緣故稱名界。今據實義種非眼唯界現通二種

不能見故餘皆準同。

如眼界相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

此本論師準指餘界。

問色界何相答謂色眼會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是色界相。

科此別文如眼界說觀所緣說五緣過去及緣現在同時取境前依二世以辨眼根故色界中依會現說。瑜伽等說十八界等各有種子攝論等說內外諸法內種為因此色界相亦應說種論師為顯內外界別及唯識故。又根生義種子名根境非是根種非色界由斯本論略而不說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眼界於此增上者謂依色根增上力外境生故。

逐前難釋既隱種子非色界相乃顯色根須境受用增上力故外境方生顯有勝用。觀所緣說功能境色更互為因。然根相續識有間斷境為根具說境由根不說由識由境根起。

如色界相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

唯論本文準前應說。

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

依眼者所依根緣色者所了境似色了別謂識行相唯識第二云識以了別為行相故行相說異如

成唯識第二卷說彼第五云。此中且說不其所依
 未轉依位見分所了然。此根境種類眾多。自證分
 等行各別故。所依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
 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所緣頌云。因見各隨應
 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在等分別。如成唯識
 掌中樞要具廣分別。言似色者。眼識影色似本質
 色。或似色者。顯是見分。因位自證不現色故。如實
 義者。依他非色。現似徧計所執色。起似彼妄情故。
 言似色攝論等說。色等外境體實非色似色現故。
 此種子等如前應知。

如眼識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

上唯本論無釋論文。

問處何相答。如界應知隨其所應。

內外界處其相類同。故準界說。然有少別。復言隨
 應。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眼當見色。及此種子等隨義應說。

內處通二。外處非種處。唯當來界通過現。少同故。
 如界少異。故隨應不說七八識別為界處者。無別
 根境可對說。故然。意界攝。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